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人社函〔2019〕126号

珠海市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本局有关科室、事业单位：

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083号）要求，我市自2019年起组织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全市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700人（2020年、2021年目标任务将根据省下达任务和我市完成情况另行下达）。各区局要按照《2019年各区青年就业见习任务分配表》（见附件），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 明确见习对象。三年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16-24岁失业青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要充分利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跟踪管理信息系统”对登记失业人员和未就业毕业生进行摸底调查，把符合条件的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对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建立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和青年退役军人，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 扩大见习基地规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在用好现有就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自行评估认定一批企事业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实现见习基地量的增加和质的提升。见习基地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能够垫付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基地。

(三) 开发见习岗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挖掘见习岗位，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

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四) 搭建对接平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基地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广泛发布。要发挥利用各自专长，通过各自优势渠道，运用各种手段精准推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基地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

(五) 简化认定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就业见习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见习系统”)，为见习基地认定申请、见习岗位信息收集发布、人岗匹配等提供一体化线上服务。具体流程为：

1.见习基地认定网上申请。第一步单位申报。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的条件和需求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申报材料，主要材料包括：《珠海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已办用人单位登记备案无须提供）；就业见习管理方案（包括见习管理、培训计划、带教计划、工作安排、福利待遇）等。第二步资格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见习系统”，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7〕102号)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第三步公示认定。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zhrsј.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珠海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珠海市委委员会授予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2.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在线申请匹配。第一步发布岗位信息。见习基地登录“见习系统”填报见习岗位需求信息，内容包括：见习岗位名称、岗位职责、见习人数、见习期限、见习生待遇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后并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人才就业中心网站和其他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发布；第二步个人选岗申请。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登录“见习系统”选择报名岗位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第三步见习人员登记备案。双方达成见习意向签订见习协议后，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报到之日起，登录“见习系统”及时做好见习人员信息登记备案等。

（六）加强见习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由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自行商确。指导见习基地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责任、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

估见习成效；指导见习基地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七）强化跟踪服务。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高企业见习基地留用率。另对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见习期满人员就业的给予就业见习留用补贴。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列入就业服务重点对象，开展跟踪服务，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制度完善、见习岗位征集、信息发布、岗位对接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合力抓好实施。

（二）强化宣传动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广泛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途径方式，持续不断加强宣传，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帮助青年群体了解见习政策，参与就业见习。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三季度起，每季度填报《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于下季

度前 2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并于 7 月 10 日前报工作联络员（见附件 3）及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李颖、吴丽晶，电话：2125692，传真：2120373（或局 OA 工作邮箱）。

- 附件：
1. 2019 年各区青年就业见习任务分配表
 2. 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3. 各区见习工作联络员名单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各区青年就业见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年度青年就业见习任务 (人)
1	总计	700
2	横琴新区	2
3	香洲区	466
4	金湾区	41
5	斗门区	168
6	高新区	14
7	高栏港区	8
8	万山区	1

附件2

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单位: 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本期末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审核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季度后2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 4、指标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附件 3

各区见习工作联络员名单

区

部门名称					
负责人		工作电话		邮箱	
		移动电话			
联系人		工作电话		邮箱	
		移动电话			